



財政部新聞稿

以財政支援建設 以建設培養財政

發布日期：110.3.30

新聞標題：今年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維持 1 個月自 110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

考量我國近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穩定趨緩，今(110)年辦理 109 年度所得稅(含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)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間維持 1 個月，自今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。

財政部表示，去(109)年因疫情影響，為降低民眾於申報期間前往國稅局之群聚風險，故將 108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延長為 2 個月。考量目前我國防疫得當，疫情趨緩，民眾已將防疫措施融入日常生活，且今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廣續提供多元申報服務措施，並新增手機報稅及行動電話認證 2 項服務，紓解報稅期間至國稅局申報人潮，經審慎評估，今年所得稅結算申報維持法定申報期限 1 個月。

財政部進一步說明，今年民眾可利用手機連上該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辦理申報；或利用行動電話號碼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健保卡卡號為通行碼(行動電話認證機制)，快速登入網路申報系統(含手機報稅)辦理申報；此外，各地區國稅局廣續提供稅額試算及網路申報服務，且民眾可至四大便利商店 Kiosk 多媒體資訊機列印查詢碼及補印稅額試算繳納單，輕鬆在家完成報稅。

另納稅義務人如受疫情影響，無法一次繳清稅捐者，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相關規定，於規定繳納期間內，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，延期最長 1 年，分期最長可達 3 年。

財政部表示，民眾如於申報期間仍有至國稅局尋求服務之需求，各地區國稅局將做好申報收件場域及人員之防疫措施，並請民眾進入國稅局應佩戴口罩及配合量測體溫；如有發燒的民眾，請在家休息，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。

綜合所得稅：王科長俊龍 02-2322-8122

營利事業所得稅：蔡科長緒奕 02-2322-8118